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潮小字第1194號

原告 徐苡瑄
被告 廖桂權
被告 汎太資產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映誠
訴訟代理人 孫松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08年度潮補字第580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民國108年12月6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頁）。又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證明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存卷足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林鴻仁